

证券代码：301296

证券简称：新巨丰

公告编号：2024-041

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行权的股票期权简称：巨丰 JLC1，股票期权代码：036529。

2、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人数：102 人。

3、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339,662 份。

4、行权价格（调整后）：15.783 元/份。

5、本次行权选取自主行权的方式。

6、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共分为三个行权期，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为 2024 年 5 月 6 日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根据自主行权业务办理及可交易日情况，本次股票期权实际可行权期限为 2024 年 5 月 23 日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止。

7、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同意按照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办理行权事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自主行权事项已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且公

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自主行权相关登记申报工作。本次自主行权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2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就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

（二）公司于2022年12月20日至2022年12月29日在公司内部公示了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示的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或不良反映。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三）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2年9月2日（上市日）至2022年12月19日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2023年1月4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授权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五）2023年1月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授权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六）2023年2月7日，公司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并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七）2023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符合股权激励计划调整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预留授予日/授权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八）2024年4月22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作废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九）2024年5月9日，公司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事宜，于2024年5月10日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本次合计注销4,441,128份。

二、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历次变动情况以及本次行权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于2023年5月11日召开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并于2023年6月28日披露了《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公告编号：2023-058）。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2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7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送红股，共分配现金股利1,554万元

(含税)。根据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15.82 元/份调整为 15.783 元/份。

除上述调整之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三、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董事会就股票期权行权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4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宜。

（二）股票期权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等待期说明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等待期为“自首次授权之日起 1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之日起 2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股票期权首次授权日为 2023 年 1 月 4 日，因此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将于 2024 年 5 月 6 日进入第一个行权期。

（三）满足行权条件的情况说明

行权条件	达成情况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行权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行权条件。

<p>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p> <p>根据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对应的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为“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40%。”</p> <p>注：1、上述指标均以公司当年度经审计的年度报告所披露的合并报表数据为准。2、若营业收入不低于业绩考核目标，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 100%；若营业收入低于业绩考核目标但不低于业绩考核目标的 80%，公司层面归属比例=营业收入/业绩考核目标；若营业收入低于业绩考核目标 80%，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 0。</p>	<p>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2024]100Z0836）：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 1,737,388,779.49 元，相较于 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 39.90%，公司层面可行权比例为 99.93%。</p>										
<p>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p> <p>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实施。公司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评级，并依照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其行权比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20 920 879 1003"> <thead> <tr> <th>考核结果</th> <th>A</th> <th>B</th> <th>C</th> <th>D</th> </tr> </thead> <tbody> <tr> <td>行权比例</td> <td>100%</td> <td>80%</td> <td>60%</td> <td>0</td> </tr> </tbody> </table> <p>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公司层面行权比例×个人层面行权比例×个人当年计划行权数量。</p>	考核结果	A	B	C	D	行权比例	100%	80%	60%	0	<p>首次授予的 124 名激励对象中，6 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激励资格；102 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A”，可行权比例为 100%；16 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为“D”，本次不可行权。</p>
考核结果	A	B	C	D							
行权比例	100%	80%	60%	0							

综上所述，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及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不能行权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情形，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相关行权事宜。

（四）部分未达到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的处理方法

公司对于部分未达到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已注销处理。具体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四、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具体情况

（一）股票期权简称：巨丰 JLC1

（二）股票期权代码：036529

（三）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后）：15.783 元/份。若在激励对象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派息、配股或增发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四) 本次可行权数量：339,662 份。

(五) 本次可行权人数：102 人。

(六)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七) 本次可行权激励对象及行权数量：

序号	姓名	职务	国籍	已获授股票期权数量（份）	本次可行权的期权数量（份）	本次可行权的期权数量占已获授股票期权总量的比例
/	/	/	/	/	/	/
其他中高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业务骨干（102 人）				1,133,000	339,662	29.98%

(八) 行权方式：自主行权。公司自主行权承办券商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激励对象在符合规定的有效期内可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主行权系统进行自主申报行权。

(九) 本期股票期权行权期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共分为三个行权期，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为 2024 年 5 月 6 日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根据自主行权业务办理及可交易日情况，本次股票期权实际可行权期限为 2024 年 5 月 23 日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止。

(十) 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
-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或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上述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则本期股票期权可行权日根据最新规定相应调整。

(十一) 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处理方式：在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五、公司参与股权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本激励计划可行权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不包含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六、本次行权后新增股份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股权结构和上市条件的影响

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产生重大影响，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完成后，公司股份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二）对公司相关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行权相关股票期权费用已根据有关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在等待期内摊销，并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根据本激励计划，假设本次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公司总股本将由 420,000,000 股增加至 420,339,662 股，对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影响较小，具体影响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

（三）选择自主行权模式对激励股票期权定价及会计核算影响及变化的说明

公司在授权日采用 Black-Scholes 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权日的公允价值，根据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在授权日后，不需要对股票期权进行重新估值，即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造成影响。在等待期内，公司已经根据股票期权在授权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行权日，如果达到行权条件，可以行权，结转行权日前每个资产负债表日确认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如果全部或部分股票未被行权而失效或作废，则由公司进行注销，并减少所有者权益，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上述会计处理造成影响。因此股票期权选择自主行权模式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及会计核算造成实质性影响。

七、行权专户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计划及个人所得税缴纳安排

本次行权所募集资金将存储于行权专户，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激励对象行权资金以自筹方式解决，公司不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本次行权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资金由激励对象自行承担，所得税的缴纳采用公司代扣代缴的方式。

八、其他事项说明

(一)本次股权激励自主行权承办券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业务服务承诺书中承诺,其已采取有效措施确保相关业务系统功能符合上市公司有关业务操作及合规性需求,符合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对于自主行权系统的接口要求,并已完成所有准备工作。

(二)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或以临时报告形式披露每季度股权激励对象变化(如有)、股票期权重要参数调整情况、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等信息。

特此公告。

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0日